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虎小調字第244號

原告即

聲請人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金菊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之住所或居所，並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將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倘若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即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法院始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規定為小額訴訟程序所適用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出之民事起訴狀僅列被告之姓名，並未記載其住所或居所，書狀之程式已有不合，又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1,137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等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被告之住所或居所，並補繳本件裁判費1,500元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

01 其訴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
04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林珈文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
08 書記官 林惠鳳